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2〕89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大坝镇“6·28”一工人触电死亡 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机关、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普宁供电局、大坝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16时50分许，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水龙车片一楼房发生一起一装修工人触电死亡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大坝镇“6·28”一工人触电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37号），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

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普宁供电局、市总工会和大坝镇政府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大坝镇“6·28”一工人触电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大坝镇“6·28”一工人触电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2年10月6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大坝镇“6·28”一工人触电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此页无正文)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林勇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副主任。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检察院、市法院。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普宁市大坝镇“6·28”一工人触电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28日16时50分许，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水龙车片一楼房发生一起一装修工人触电死亡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大坝镇“6·28”一工人触电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37号），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普宁供电局和大坝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辜炳标大道西侧一楼房，辜炳标大道现场路段南北走向，往北通往棉湖大道，往南通

往 454 乡道。该楼房坐北朝南，共四层。

事故中心现场位于该楼房一楼大厅，面积约 100 平方米。大厅北侧是两个并排的房间，西北角为楼梯。大厅放置着一把瓷砖切割机、一些瓷砖及沙土。瓷砖切割机电线插头往北延伸到东面房间入门地面排插处，再通过两个排插向楼房二楼西墙上的电箱接电，事故现场并未安装漏电保护器¹。

（二）相关单位情况

1. 楼房建设情况。发生事故楼房位于大坝镇湖美村辜炳标大道西侧，系一栋 4 层居民楼，业主是辜**²。该楼房系旧房改建，业主辜**于 2017 年开始将旧房进行拆除改建，直到 2019 年楼房才封顶。

2. 楼房装修情况。2020 年开始，业主辜**对该楼房进行装修，因经济困难，装修处于断断续续状态。目前已完成对楼房 2 层至 4 层的装修。2022 年 6 月，业主辜**经熟人介绍，将楼房一层贴瓷砖的工程发包给包工头魏**³，工期为 7 天，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工程所需材料由业主辜**采购，装修工人由包工头魏**进行联系，瓷砖切割机由魏**自带。至事故发生前，双方未签订相关书面合同或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⁴。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¹ 行业标准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8.2.5 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断路器或熔断器，以及漏电保护器。……

² 辜**，男，广东省普宁市****，身份证号码：440527*****，大坝镇**村发生事故楼房业主。

³ 魏**，男，江西省抚州市****，死者，身份证号码：362532*****，系事故楼房装修项目包工头。

⁴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6月28日14时许，包工头魏**带领工人饶**⁵、刘**⁶和饶**⁷三人前往业主辜**楼房一楼进行贴瓷砖装修作业，魏**负责在客厅使用切割机切割瓷砖，饶**负责在客厅北侧其中一个房间修补瓷砖缝，刘志明负责在客厅北侧另一个房间贴瓷砖，饶**负责在客厅铲沙子。

16时50分许，饶**听到魏**突然喊叫了一声，随即转身查看情况，他发现魏**倒在地上，胸口处压着一台电风扇，右手拿着瓷砖切割机，身旁还有碎落的瓷砖。饶**见状，立马前去魏**身边准备拿走瓷砖切割机，当其碰到魏**的手时，发现魏**的身体带电。于是，饶**便喊来刘志明、饶**二人，并告知他们相关情况。他们把瓷砖切割机和电风扇的电源线拔掉，才将切割机取下，并将电风扇从魏**身上移开。此时，魏**已不省人事、口吐白沫，三名工人立马喊来房东与邻居，由邻居将魏**送往揭西县棉湖医院抢救，后经医生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大坝镇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部署镇村两级干部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处理工作，认真细致安抚死者家属情绪。经过镇村两级调解，2022年7月5日，死者家属与业主辜**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签订调解协议和谅解书。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三、死亡原因分析

⁵ 饶**，男，江西省抚州市****，身份证号码：362532*****，系包工头魏**雇佣工人。

⁶ 刘**，男，江西省抚州市****，身份证号码：362532*****，系包工头魏**雇佣工人。

⁷ 饶**，男，江西省抚州市****，身份证号码：362532*****，系包工头魏**雇佣工人。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7月3日对魏**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魏**作出“符合触电死亡”鉴定结论。《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2〕201号。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装修工人魏**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5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魏**使用的瓷砖切割机手柄处的连接线绝缘层破损，在进行切割瓷砖作业过程中，不慎触碰到破损处导致触电死亡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辜**作为装修项目发包人，对楼房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落实整改，对作业现场施工管理不到位，未督促工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⁸。

2. 工人魏**未对自带的瓷砖切割机进行安全检查就上岗作业，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性认识不足。

3. 事故楼房的装修工程未安装漏电保护器。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普宁市大坝镇“6·28”一工人触电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⁸ 国家标准 GB/T13869-2017《用电安全导则》3.2 安全防护措施 对于本质安全不能满足的情况，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实现用电安全，采取防护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或间接与人员接触且会发生危险的区域；……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1. 魏**，楼房贴瓷砖项目负责人，作业前未对使用的瓷砖切割机进行安全检查，作业过程中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辜**，大坝镇湖美村水龙车片一楼房业主，未能及时发现并落实整改楼房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⁹，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七、对监管人员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 肖**，中共党员，大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负责大坝镇自然资源、城管方面执法工作。对辖区内室内装修作业巡查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制止违规作业行为。

2. 邱**，中共党员，大坝镇公共服务中心主任、湖美村驻村干部。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职责，对辖区内室内装修作业行为掌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3. 黄**，政治面貌群众，大坝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职工、湖美村驻村干部。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职责，对辖区内室内装修作业行为掌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

⁹《刑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的事故隐患。

4. 辜**，中共党员，大坝镇湖美村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负责村全面工作。对辖区内室内装修作业日常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5. 辜**，中共党员，大坝镇湖美村支委委员，负责自然资源、民兵等工作。对辖区内室内装修作业日常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6. 辜**，中共党员，大坝镇湖美村支委委员、事故片区包片干部。对负责片区室内装修作业掌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八、对属地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1. 大坝镇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室内装修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湖美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对辖区内室内装修作业行为管理不到位，日常开展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进行监督和指导。建议其向大坝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属地部门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 湖美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对辖区内室内装修作业进行全面排查，加大整治力度，保障施工现场用电安

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坚决制止“三违”行为，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2. 大坝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监管检查力度，加大安全生产及用电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3.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室内装修作业安全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整治活动。同时，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作业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防止触电和电气火灾事故发生，共同促进建设事业发展。

普宁市大坝镇“6·28”一工人
触电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